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第一部分 – 閣下之個人資料

A欄	登記股東之姓名和地址

B欄	於2018年5月28日(「**記錄日期**」)持有之登記股份數目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以股代息計劃 - 2017末期股息- 選擇表格

第二部分 – 閣下之選擇	請在以下的其中一欄劃上(✓)號以示 閣下之選擇:		
只收取代息股份	**C欄**		只限於2017末期股息。
	D欄		只限於全部日後股息。
	E欄		2017末期股息及全部日後股息。
只限於**2017**末期股息: 部分收取現金及 部分收取代息股份	**F欄**		(請閱讀*附註2*及請於上列空格內填寫登記股份數目) ***日後股息不設這項選擇***
只收取現金股息	**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附註:

1. 本選擇表格應與本公司於2018年6月4日刊發**與以股代息計劃有關之通函(「通函」)所包含的條款一併閱讀,並受該等條款約束**,及只供通函內稱為「合資格股東」之人士使用。
2. 如選擇以「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一項,若 閣下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或 閣下填寫欲以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超過在記錄日期 閣下名下的登記股份數目,則 閣下將被視為選擇了只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2017末期股息。
3. 請把已填好之選擇表格在**2018年6月21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倘未有正確填寫及/或未有在指定時間或之前*(見上述附註3)*交回選擇表格, 閣下之2017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而 閣下作出欲就日後股息在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情況下收取代息股份之任何選擇將會無效。**
5. 有關選擇表格一經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就2017末期股息所作出之選擇概不可被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在發生與以股代息計劃及/或本選擇表格有關之任何爭議時,本公司之決定將不可推翻並具有約束力。

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

本人/吾等,即下方簽署人及上述股東,茲通知董事局2017末期股息應按照上述指示並遵照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派付。倘若本人/吾等在D欄或E欄表示選擇只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日後股息,本人/吾等希望此項選擇按照與今後相同之條款適用於本人/吾等在以後各日後股息之相關記錄日期持有之全部股份,直至本人(或本人之遺產代理人)/吾等(或吾等當中最後去世者之遺產代理人)以書面形式撤銷此項選擇為止。

簽名(慣常簽名)*

(1)..... (2)..... (3)..... (4).....

姓名(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

地址(以正楷填寫):.....

..... 日期:2018年.....月.....日

*** 如屬聯名持有人,所有持有人均須簽名。如屬公司,則本表格須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代為簽署,另須註明簽名職員之職位。**

☞ ***若 閣下沒有填寫以上的個人資料(如有關資料未有列印於A欄內)及聯絡電話,則 閣下在本表格上所給予的指示或會無法得到處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提供 閣下的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以用於處理有關 閣下於本選擇表格給予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有需要時與 閣下進行任何核實的用途及有關 閣下的股份之其他登記服務(合稱「**該等用途**」)。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我們或會無法處理 閣下有關股息支付方式的指示。我們可能轉移 閣下的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至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用作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 閣下所提供的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方式通知我們:

郵寄至: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